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4	是否建立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措施,以作為問題分析及法律必要依據?				
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10 條:資通安全事件應變 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			L3110082310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	O01		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	
	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(1)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: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規範應包含事				
	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(2) 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: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規範應				
	包含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3. 範本 壹拾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	
稽核重點	機關應變相關作業規範應包含事件發生後之復原、鑑識、調查及改善機制。	佐證	程序書、相關	佐證資料。	
	1. 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規範。				
	2. 資安事件證據資料保護程序。[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   序四、跡證保存]				
<b>*</b>	3.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,機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跡證保存:				
參考	(1)機關進行跡證保存時,應優先採取隔離機制,包含設備關機、網路連線   中斷或隔離、關閉服務、限制連線、限制權限、有限度修補漏洞等方				
	式,以降低攻擊擴散。				
	(2) 若系統無備援機制,應備份受害系統儲存媒介(例如硬碟、虛擬機映像				
	檔)後,以乾淨儲存媒介重建系統,於完成系統測試後提供服務。				

	(3) 若系統有備援機制,應將服務切換至備援系統提供服務,並保留受害系
	統及設備,於完成事件根因分析或完整備份後重建系統,經系統測試後
	切換至原系統提供服務。
	(4) 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,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低限度對外運
	作為原則,保存受害跡證。
FOA	
FQA	